

收學生將不予補助超收學生學費及取消相關計畫型補助經費，包含高中優質化、均質化、國際教育活動經費等，議處範圍明顯過當，建請教育部相關議處應重新檢討，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對於教育部 99 年 1 月 7 日所發公文指稱，私立學校如有超收學生時，將扣減招生班數及私校獎補助經費，相關政策規定於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已有明定。
- 二、但 101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所發公文指出，私立學校如果超收學生，新增規定不予補助超收學生學費，對於受教學生權益恐受損，且要學校自行處理。
- 三、甚至更不合理之處在於要停止超收學生之學校已申請核准之計畫型補助經費，包含高中優質化、均質化、國際教育活動經費等，明顯擴大解釋先前貴部規定，而且在學校已完成招生手續之後做此函示，明顯有需要檢討之處。
- 四、針對超收學生之規定，教育部如要加重處罰之規定，應先於招生前公告，以讓各校在面臨超收壓力時能有所取捨，以有效保障各校學生的權益。

（三八一）本院楊委員曜，針對經濟部幕僚人員處理日常公務，經常未依內部作業規定之流程，逕自轉交民間單位代為處理，不但違背公務員服務法所賦予之職責，更可能造成公務上機密之洩漏，已嚴重影響機關運作之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然經濟部部分幕僚人員，長期將上級交待之日常行政公務，逕自委派民間單位「代為」處理，視機關內部作業流程為無物，且完全無視公務員法所賦予公務員之職責，更可能造成敏感性，甚至機密性文件之外洩之虞。
- 二、以經濟部商業司十一科為例，該科長期與多間民間研究單位存在政策研究案件委託關係，惟該科承辦科長及承辦人員無視依法行政之公務員作為義務，無限上綱案件委辦之關係，經常性將原屬於該管人員日常工作性質之公務事項，透過政策交辦之名義，逕自委由前揭民間單位「協助處理」，實則構成公務員執行職務上之推諉規避。
- 三、此外，即使未經列管為機密等級，公務機關之事務多數皆具政治敏感性，應極力避免未經適當授權之外部人員接觸甚至處理相關資訊，更何況不具公務身分之民間單位人員，更無輕易接觸並處理公部門機關內部事務之合法理由。因此，經濟部相關人員之做法，已嚴重

造成該機關內部事務及資訊安全維護之漏洞及威脅。

四、綜上所述，行政院應重視此一問題之嚴重性，立即責成所屬部會調查其單位人員執行公務上是否存在相關事實，並要求各單位確時杜絕類似狀況繼續發生。

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八二）本院蔡委員正元，針對行政院就台北市政府因積欠勞健保費用查封之 76 筆土地，應立即解除，特向行政院緊急質詢。

說明：

- 一、台北市政府積欠中央勞健保費用為中央立法不周所致，台北市政府已依 5 年還款計畫還款，至今已還款逾 440 億元。
- 二、然中央仍以台北市政府積欠勞健保費為由，查封台北市 76 筆土地，面積達 7 萬 7 千多平方公尺，其中多筆土地在精華地段，影響台北市政府資產活化運用甚鉅，於情於理，皆有不合。
- 三、中央與地方政府本為一體，應提升互信，不宜相互對抗，行政院應立即撤銷對台北市查封的 76 筆土地，以利台北市政府籌錢還款，結束爭議。
- 四、請行政院即行納辦，並惠復。

（三八三）本院何委員欣純，針對五歲免學費補助款在幼照法上路後，補助款需由通過評鑑之幼兒園代為申請轉撥，原本該全民受惠的政策，卻因為補助款綁評鑑機制，結果變成非全民受惠的事實。這不僅剝奪了全民直接接受幼兒補助款的權益，也介入了家長的教育自由選擇權，故建請比照現行社會福利補助的方式直接補助給家長，避免家長權益受損與幼兒園的資源耗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針對五歲免學費補助款在幼照法上路後，按就學補助辦法規定，補助款需由通過評鑑之幼兒園代為申請轉撥，原本該全民受惠的政策，卻因為補助款綁評鑑機制，變成政府一罪雙罰合格教育機構的同時，間接篩選了本應當獲得福利的幼生家長，結果變成非全民受惠的事實。這不僅剝奪了全民直接接受幼兒補助款的權益，也介入了家長的教育自由選擇權，故建請比照現行社會福利補助的方式直接補助給家長，避免家長權益受損與幼兒園的資源耗費。